
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 制定程序

注：本程序适用于制定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如规范和准则等），由食品法典委员会通过作为提交各国政府的建议。

引 言

制定食典标准的全部程序如下。

1. 委员会应根据战略规划过程（“标准管理”）作出决定，在标准制定方面实施统一的方法（见本文件第 1 部分）。
2. 持续进行的一项严格审查应确保提交本委员会通过的新的工作建议和标准草案持续满足本委员会的战略重点，并能在合理的时期内制定，考虑到科学专家咨询的要求和可获得性（见本文件第 2 部分）。
3. 本委员会考虑到执行委员会持续进行的严格审查的结果，决定应制定一项食典标准，还决定应由哪个附属机构或其他机构承担这项工作。制定食典标准的决定也可由本委员会的附属机构根据上述结果作出，但事后须及早经本委员会批准。秘书处安排起草一个“拟议标准草案”，交各国政府征求意见，然后由有关附属机构根据这些意见对其加以审议，再将文本作为“标准草案”提交本委员会。如果本委员会通过这一“标准草案”，即将其送交各国政府再行征求意见。根据这些意见，在经有关附属机构复审之后，本委员会对该草案再次进行审议，并将其作为一项“食典标准”通过。本文件的第 3 部分对该程序进行了详细描述。
4. 本委员会或任何附属机构在经本委员会确认后，均可因制定某项食典标准的紧迫性而决定采用加速制定程序。在作出这样的决定时，应对所有有关事项加以考虑，包括在不久的将来即可获得新的科学信息的可能性。关于加

制定程序

速制定程序，见本文件第 4 部分。

5. 本委员会或附属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均可决定将该草案退回到本程序中任何合适的前一个步骤再做工作。本委员会也可决定让该草案停留在步骤 8 上。

6. 如受委托起草草案的法典委员会提出建议，本委员会可根据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授权省略步骤 6 和步骤 7。关于省略步骤的建议应在有关法典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尽快通知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在草拟省略步骤 6 和步骤 7 的建议时，各法典委员会应考虑所有有关事项，包括加急的必要性，以及在不久的将来即可获得新的科学信息的可能性。

7. 本委员会可在制定一项标准的任何一个阶段上将余下各步骤的工作从原受委托机构手中转给另外一个法典委员会或其他机构。

8. 本委员会本身应不断地对“食典标准”的修订进行审议。制定食典标准的程序经适当变通后可作为修订程序，不过如果按照本委员会的看法，一个法典委员会提出的一项修正案是编辑性的或虽是实质性的但可根据本委员会在步骤 8 通过的类似标准的规定作相应修改，本委员会可以决定省略该程序中的其他任何一个或几个步骤。

9. 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应予以公布，并发送给各国政府以及已获得其成员国转交此事项方面的权限的国际组织（见本文件第 5 部分）。

第 1 部分：战略规划过程

1. 考虑到“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战略规划应声明广泛的重点，从而能够在严格审查过程中以此评价各项标准建议（和标准的修改）。

2. 战略规划应为期六年，每两年滚动性更新。

第2部分：严格审查

关于开展新工作或修订一项标准的建议

1. 在批准制定之前，各项新工作或标准修订建议应附带一份项目文件，由委员会或成员编写，提出新的工作或对一项标准的修订，详细说明：

- 该标准的宗旨和范围
- 其重要性和及时性；
- 将涉及的主要方面；
- 参照工作重点制定标准进行的评价；
- 与食典战略目标的相关性；
- 关于这项建议与其它现有的食典文件之间的关系的的情况；
- 确定对专家科学咨询的任何要求和可获得性；
- 确定外部机构对这项标准提供技术投入的任何需要，从而能够做好规划；
- 完成这项新工作的拟议时间安排，包括开始日期、拟议的步骤5通过日期以及拟议的委员会通过日期；制定一项标准的时限通常不应超过五年。

2. 开展新工作或修订标准的决定应由委员会在考虑到执行委员会进行的严格审查之后作出。

3. 严格审查包括：

- 研究制定/修订标准的建议，并考虑到“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本委员会的战略规划以及独立危险性评估所需的辅助工作；

制定程序

- 确定发展中国家的标准制定需要；
- 就各委员会和工作组、包括跨委员会的特设工作组（在工作属于几个委员会的任务范围的领域中）的设立和解散提供咨询；
- 对专家科学咨询的需要和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或其它相关专家机构获得此类咨询的情况进行初步评估，并确定这种咨询的重点次序。

4. 开展新工作或修订单项农药或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或保持食品添加剂总标准³、食品污染物和毒素总标准⁴、食品分类系统以及国际编号系统等的决定，应遵循相关委员会确定并经本委员会批准的程序。

监测标准制定的进展

5. 执行委员会应依照本委员会商定的时限审查标准草案的制定状况，并向本委员会报告其结论。
6. 执行委员会可提议延长时限；取消工作；或提议由原先受委托的委员会之外的一个委员会开展这项工作，包括适当时设立数量有限的附属机构。
7. 严格审查过程应确保标准制定的进展符合设想的时限，提交本委员会通过的标准草案应在工作委员会一级充分审议。
8. 监测工作应依照被认为必要的时间安排进行，对标准范围的修订须经本委员会明确批准。

因此，这应包括：

- 监测制定标准的进展，并建议应采取何种纠正行动；

³ 包括相关的分析方法和抽样计划

⁴ 包括相关的分析方法和抽样计划

- 研究法典委员会提议的标准，然后再将其提交本委员会通过：
 - 以便与食典授权、本委员会的决定和现行食典文本保持一致，
 - 确保适当时满足批准程序的要求，
 - 格式和提呈方式，
 - 语言一致性。

第3部分：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统一制定程序

步骤1、步骤2和步骤3

- (1) 本委员会考虑到执行委员会进行的严格审查的结果，决定制定一项世界性食典标准，并决定由哪个附属机构或其他机构承担这项工作。制定一项世界性食典标准的决定，也可由本委员会的附属机构根据上述结果作出，但事后须及早经本委员会批准。在制定地区性食典标准时，本委员会应根据属于某一地区或国家组的多数成员国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
- (2) 秘书处安排起草一个拟议标准草案。在制定农药或兽药残留量最高限量时，秘书处要分发从粮农组织食品及环境农药残留量专家小组与世卫组织农药残留量核心评估小组的联席会议或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那里获得的对残留量最高限量的建议。还应提供关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开展的危险性评估工作的其他任何相关信息。在制定奶和乳制品标准或奶酪的单项标准时，秘书处要分发国际乳业联合会提出的建议。
- (3) 将拟议标准草案送交本委员会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征求其对所有方面的意见，包括拟议标准草案可能对其经济利益的影响。

制定程序

步骤 4

收到的意见由秘书处转交给有权审议这些意见和修改拟议标准草案的附属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

步骤 5

拟议标准草案通过秘书处转交执行委员会严格审查并提交本委员会通过，成为一项标准草案。⁵本委员会在这一步骤作任何决定时，将对其任何成员就拟议标准草案或其任何规定对自己经济利益可能产生影响所提出的任何意见给予应有的考虑。在制定地区性标准时，本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均可提出自己的意见，参与辩论和提出修改，但是只有出席会议的有关地区或国家组的多数成员国才能决定修改或通过该草案。在这一步骤作任何决定时，有关地区或国家组的成员国将对本委员会任何成员国就拟议标准草案或其任何规定对自己经济利益可能产生影响所提出的任何意见给予应有的考虑。

步骤 6

标准草案由秘书处送交所有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征求其对所有方面的意见，包括标准草案可能对其经济利益的影响。

步骤 7

收到的意见由秘书处转交给有权审议这些意见和修改标准草案的附属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

步骤 8

标准草案连同从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收到的任何书面建议，通过秘书

⁵ 为了不使执行委员会严格审查的结果和本委员会在步骤 5 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受到影响，如果附属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认为考虑到本委员会有关会议与附属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随后的会议之间的间隔，有必要采取行动以加快工作进度的话，拟议标准草案可由秘书处在步骤 5 的审议之前送交各国政府征求意见。

处转交执行委员会严格审查并提交给本委员会，以便在步骤 8 加以修改后通过，成为一项食典标准。在该步骤作出任何决定时，本委员会将对严格审查的结果以及由本委员会任一成员国就有关标准草案或其中的任何规定对自己的经济利益可能产生影响所提出的任何意见给予应有的考虑。在制定地区性标准时，所有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均可提出自己的意见，参与辩论和提出修改，但是只有出席会议的有关地区或国家组的多数成员国才能决定修改和通过该草案。

第 4 部分：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统一加速制定程序

步骤 1、步骤 2 和步骤 3

- (1) 本委员会应根据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票，考虑到执行委员会严格审查的结果，确定哪些标准可以采用加速制定程序。⁶也可由本委员会的附属机构根据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来确定，但事后须及早经本委员会确认。
- (2) 秘书处安排起草一个拟议标准草案。在制定农药或兽药残留量最高限量时，秘书处要分发从粮农组织食品及环境农药残留量专家小组与世卫组织农药残留量核心评估小组联席会议或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那里获得的对残留量最高限量的建议。还应提供关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开展的危险性评估工作的其他任何相关信息。在制定奶和乳制品标准或奶酪的单项标准时，秘书处要分发国际乳业联合会提出的建议。
- (3) 将拟议标准草案送交本委员会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征求其对所有方面的意见，包括拟议标准草案可能对其经济利益的影响。在标准的制定须采用加速程序的情况下，应将此情况通知本委员会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

⁶ 要考虑的有关因素可包括关于新的科学信息、新技术、与贸易或公众健康有关的紧迫问题或现行标准的修订或更新等事项，但不必局限于此。

制定程序

步骤 4

收到的意见由秘书处转交给有权审议这些意见和修改拟议标准草案的附属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

步骤 5

在标准被确定为须采用加速制定程序的情况下，拟议标准草案连同从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收到的任何书面建议，通过秘书处转交执行委员会严格审查并提交给本委员会，以便修改后通过，成为一项食典标准。在这一步骤作任何决定时，本委员会将对严格审查的结果及其任何成员国就拟议标准草案或其任何规定对自己经济利益可能产生影响所提出的任何意见给予应有的考虑。在制定地区性标准时，所有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均可提出自己的意见，参与辩论和提出修改，但是只有出席会议的有关地区或国家组的多数成员国才能决定修改和通过该拟议草案。

第 5 部分：关于食典标准公布的事后程序

食典标准或相关文本应予以公布，并分发给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国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

上述公布的内容将成为《食品法典》的组成部分。

关于地区标准的公布 和可能扩大领土适用范围的事后程序

地区性食典标准应予以公布，并分发给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国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

本委员会可在任何时候考虑对一项地区性食典标准的领土适用范围进行扩大或将其转为世界性食典标准。

食典标准修订和修正程序指南

1. 关于修正或修订食典标准的建议应在本委员会准备予以审议的那届会议

之前（不少于三个月）适时提交本委员会秘书处。修正案的提议者应说明提出修正的理由，还应说明该修正提案以前是否曾提交给有关的法典委员会和（或）本委员会审议过。如果已经由有关的法典委员会和（或）本委员会审议过，则应说明审议结果。

2. 本委员会在考虑根据上述第 1 条提出的修正提案的有关情况和执行委员会进行的持续严格审查的结果后，将决定是否有必要修正或修订该项标准。如果本委员会的决定是肯定的，而该修正案的提议者又不是一个法典委员会，则该修正提案将提交有关法典委员会审议，如该委员会仍然存在的话。如果该委员会不存在，本委员会将决定以何种方式处理该修正提案最为妥当。如果该修正案的提议者为一个法典委员会，可由本委员会决定是否在提出提案的法典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之前将该修正提案分发给各国政府征求意见。当一项修正案是由一个法典委员会提出时，如果在本委员会看来，该项修正案是编辑性的或虽为实质性但可由本委员会在步骤 8 通过的类似标准中的规定作相应修改，本委员会也可酌情在步骤 5 或步骤 8 通过该修正案。

3. 修正或修订一项食典标准的程序将遵循“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制定程序”引言第 8 条中的规定。

4. 当本委员会已决定修正或修订一项标准时，在经修订的标准获得本委员会通过之前，未经修订的标准仍将有效。

无限期休会的法典委员会制定的 食典标准的修正安排

1. 由于各种原因，时常需要考虑修正或修订已通过的食品标准。其中可能有以下的原因：

- (a) 对食品添加剂、农药和污染物的评估出现变化；
- (b) 分析方法的最后确定；
- (c) 经由本委员会通过的并与所有或某一组食典标准有关的准则或其

制定程序

他文本在编辑上的修改，例如“日期标注则”、“非零售容器标签则”、“接续原则”；

(d) 由于本委员会目前通过的同类型产品标准而对早些时候制定的食典标准的相应修正；

(e) 由于修改的或新近制定的食典标准以及其他食典标准中所提及的其他通用性文本（“食品卫生通用原则的修订”、“预包装食品标签食典标准”）而产生的相应修正和其他修正；

(f) 科技的发展或经济上的考虑，例如：关于方式、包装手段或与成分及基本质量标准有关的其他因素，以及标签规定的相应修改；

2. “食典标准修订和修正程序指南”充分陈述应如何修正由仍在运转的法规委员会制定的食典标准。对无限期休会的法规委员会制定的食典标准提出修正案时，本程序将“决定以何种方式处理该修正提案最为妥当”的职责委托给本委员会。为了便利此类修正案的审议，本委员会已在现行食典标准修正和修改程序的范围内制定了更为详尽的指南。

3. 在法规委员会无限期休会的情况下：

(a) 秘书处不断审议由无限期休会的法规委员会制定的所有食典标准，并决定是否由于本委员会的某些决定而需要任何修正，特别是第1条第(a)、(b)、(c)、(d)小段所提类型的修正以及第(e)小段提及的属于编辑性的那一类修正；如果认为有必要修正标准，秘书处将草拟一份文本供本委员会通过。

(b) 对第(f)小段类型的修正和第(e)小段中属于实质性的那一类修正，秘书处应与休会的工作委员会的国家秘书处合作，如有可能与该委员会的主席合作，确定有必要进行此类修正，并草拟一份工作文件，内容包括该修正案措辞和提出此类修正的理由，然后征求各成员国政府以下两方面的意见：(a)继续完成这项修正的必要性和(b)修正提案的本身。如果从成员国政府收到的大多数答复均对修正标准的必要性和修正案的拟议

措辞或可供选择措辞的适宜性持肯定态度，则将该提案提交本委员会，请求批准该项标准的修正。如果从答复中看来尚无一致意见，则应照此告知本委员会，由其决定以何种方式继续下一步最为妥当。

食品法典通用原则

食品法典的宗旨

1. 食品法典汇集国际公认的、统一的食物标准。这些食物标准旨在保护消费者的健康，确保食物贸易中的公平做法。食物法典还包括规范、准则和其他建议性措施等形式的咨询性规定，意在有助于实现食物法典的宗旨。出版食物法典的目的是指导和促进各种食物的定义及其要求的制订和确立，以有助于其统一协调，并借以推进国际贸易。

食物法典的范围

2. 食物法典包括针对要出售给消费者的所有主要食物制定的标准，无论是加工的、半加工的还是未加工的。供进一步加工成食物的原料也应在必要的限度上包括在内，以实现食物法典规定的宗旨。食物法典包括食物卫生、食物添加剂、农药残留量、污染物、标签及其描述以及分析与采样方法方面的规定。它还包括规范、准则和其他建议性措施等形式的咨询性规定。

食典标准的性质

3. 食典标准包括对食物的各种要求，旨在确保消费者获得的食品完好、有益健康、没有掺假、标签及描述正确。任何一种或几种食物的食典标准均应按照食典商品标准的格式加以拟定，并包括格式中列出的相关标准。

食典标准的修订

4. 食物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有义务根据需修订各项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以确保其反映当前的科学知识及其他相关信息，并与之保持一致。一项标准或相关文本如需修订或撤销，则应遵循制定一项新标准所采用的相同程序。食物法典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国均有责任发现哪些新的科学信息或其他相关信息可使现行食典标准或相关文本有必要加以修订，并将其通知有关工作委员会。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政府间组织 在制定标准及相关文本方面的合作准则

范围和适用

- 1) 本准则确立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制定食品标准或相关文本方面的合作方式。
- 2) 本准则应与《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统一制定程序》一起理解。

合作类型

- 3) 食品法典委员会可与另一个政府间机构或组织合作制定任何标准或相关文本。
- 4) 此类合作可包括：
 - a) 食典标准或相关文本最初起草阶段的合作；
 - b) 通过相互交流信息和参加会议进行的合作。

合作的国际政府间组织

- 5) 合作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中享有观察员地位。
- 6) 合作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拥有构成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基础的成员资格同一原则⁷和制定标准的等同原则⁸。

⁷ “成员资格同一原则”应理解为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均可成为该组织的成员。

⁸ “制定标准的等同原则”指程序手册附录中列出的本委员会总决定。

食典标准或相关文本最初起草阶段的合作⁹

- 7) 本委员会或经其批准的本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在考虑到执行委员会进行的严格审查之后，可酌情在逐例考虑的基础上，委托在相关领域具有能力的一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尤其是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协定附件 A 中所提到的组织之一，初步起草拟议的一项标准或相关文本的草案，但须肯定该合作组织愿意承担这项工作。这些文本应在《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统一制定程序》步骤 3 分发。适当时，应使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协定附件 A 提到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制定程序步骤 2 参与标准或相关文本的起草工作。本委员会应在食典制定程序内把其余的步骤委托给相关的食典委附属机构。
- 8) 本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可全部或部分使用由在相关领域具有专业能力的一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制定的一项国际标准或相关文本，作为在制定程序步骤 2 制定一项拟议的标准或相关文本草案的基础，但需得到合作组织的同意。拟议的标准或相关文本草案应在《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统一制定程序》步骤 3 分发。

通过相互交流信息和参加会议的合作

- 9) 本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可确定一个拥有对本委员会工作特别重要的特定专门知识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可鼓励此类组织积极参加本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制定标准的工作。
- 10) 本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可邀请拥有对本委员会工作特别重要的特定专门知识的合作组织，专门或定期向本委员会会议报告该组织的相关工作。
- 11) 本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可建议本委员会主席、附属机构主席、或者如果他们不能出席，酌情由本委员会一位副主席或秘书参加该合作组织的会

⁹ 另见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第一条、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统一制定程序步骤 2 以及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职责范围（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第 14 版）。

议，但需得到该合作组织的同意。

- 12) 本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可建议本委员会主席或秘书向该合作组织提供本委员会关于相互感兴趣的领域中的国际标准制定工作的评论、意见或其它相关信息。
- 13) 食品法典委员会可建议粮农组织总干事和世卫组织总干事与该合作组织行政首脑作出一种适当的安排，以便商定促进本委员会与该合作组织按照上文各段规定不断合作的具体方式。

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 参加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原则

1. 目的

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的目的是为食品法典委员会获取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专业信息、建议和帮助，并使代表重要公众意见和在其领域内具有专业和技术权威性的组织发表其成员的意见，在国家、区域或全球范围内发挥协调各相关部门机构间跨部门利益的作用。与这些组织的安排，目的应是在执行食品法典委员会计划方面争取得到国际非政府组织最大程度的合作，以促进实现食典委的宗旨。

2. 关系类型

只承认一种关系类型，即“观察员地位”；所有其他联系包括工作关系应视为非正式性质。

3. 有资格申请“观察员地位”的组织

下列组织应有资格获得观察员地位：

- 在粮农组织中有磋商地位、专业磋商地位或联络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 与世卫组织有正式关系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
 - (a) 在组织结构和活动范围上具有国际性，在特定活动领域中具有代表性；
 - (b) 其关心的问题涉及本委员会部分或者全部活动领域；

- (c) 其目标和宗旨符合食品法典委员会的章程；
- (d) 有常设指导机构和秘书处、授权代表及与其各国成员机构联系的系统程序和机制。其成员在涉及及政策或采取行动时应有表决权或其他表达自己观点的相应机制。
- (e) 申请观察员地位前至少已成立满三年。

就(a)段而言，凡至少在三个国家拥有成员并开展活动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应视为“在组织结构和活动范围上具有国际性”。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建议，授予未满足这项要求的组织以观察员地位，如果从其申请中明确该组织将对促进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宗旨作出重大贡献。

4. 获取“观察员地位”的程序

4.1 在粮农组织中拥有地位和/或与世卫组织有正式关系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观察员地位”应授予在粮农组织中拥有磋商地位、专业磋商地位或联络地位，或与世卫组织有正式关系的，并通知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它们愿意定期参加本委员会和/或其任何或所有附属机构¹⁰工作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它们也可要求应邀临时参加本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的具体会议。

4.2 在粮农组织中没有地位而与世卫组织也无正式关系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在与非政府组织建立任何形式的正式关系之前，该组织应向本委员会秘书提供本程序附件所列资料。

本委员会秘书将核实该组织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还将对该组织看来是否符合本原则第三部分列明的要求进行一项初步评估。如有疑问，他或她将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协商，并可酌情向该组织了解进一步的情况和澄清。

¹⁰ “附属机构”一词系指根据本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X 条建立的任何机构。

非政府组织参与准则

上段提及的核实和评估一旦圆满结束，本委员会秘书将按照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IX.6 条规定，将收到的申请和申请人所有相关资料提交执行委员会以征求其建议。

本委员会秘书将把这项申请，随同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所有相关资料及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一起，提交两总干事，由其决定是否将授予某组织观察员地位。假如拒绝一项申请，在两总干事关于原始申请的决定之后的两年内，通常不应再考虑同一组织再次提出的申请。

本委员会秘书应向各组织通报两总干事关于其申请的决定，在拒绝申请的情况下应提供对决定的一份书面解释。

单个组织凡作为已获授权并打算代表他们参加具体会议的一个更大组织的成员，一般将不授予其参加这些会议的观察员地位。

5. 特权和义务

拥有观察员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应有以下特权和义务：

5.1 获“观察员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特权

一个获观察员地位的组织：

- (a) 应有权派一名观察员参加本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并可由若干名顾问陪同；在会议前收到本委员会秘书发送的所有工作文件和讨论文件；向本委员会散发未经删节的书面意见；应主席邀请参加讨论¹¹；
- (b) 应有权派出一名观察员参加指定的附属机构的会议（但无表决权），并可由若干名顾问陪同；在会议前收到附属机构秘书分发的所有工作文件和讨论文件；向这些机构散发未经删节的书面意见；以及应主席邀请参加讨论；

¹¹ 邀请观察员出席本委员会的会议或观察员派代表出席会议，不应意味着授予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不同于其已经享有的地位。

- (c) 可应两总干事邀请,参加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组织的关于其关注领域的主题的会议或讨论会,如不参加,可向任何此类会议或讨论会提交书面意见。
- (d) 将收到与秘书处商定的主题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信息;
- (e) 可经其领导机构授权,使用本委员会的一种语言,向秘书提供有关本委员会审议事项的书面陈述,秘书可将这些陈述酌情转交本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

5.2 获“观察员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义务

一个获观察员地位的组织应承诺:

- (a) 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充分合作,促进实现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目标;
- (b) 与秘书合作,确定协调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范围内开展的活动的的方式方法,以避免重复和重叠;
- (c) 尽可能和根据总干事的要求,通过有关讨论和其它形式的宣传,促进对食品法典委员会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进一步了解和理解;
- (d) 作为交流,将其与本委员会所有或部分活动领域的事宜有关的报告和出版物提供给本委员会秘书;
- (e) 及时向本委员会秘书通报其组织结构和成员的变化、其秘书处的重要变化以及按照本原则附件提供的信息所发生的任何其它重要变化。

6. “观察员地位”的审查

如果一个组织不再符合授予其观察员地位时适用的标准,或因特殊原因,两位总干事可按照本节规定的程序终止其观察员地位。

非政府组织参与准则

在不影响上段效力的情况下，四年内既未出席任何会议，又没有提供任何书面意见的享有观察员地位的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应视为已无足够的兴趣，而无必要继续保持这种关系。

如果两位总干事认为已经出现上几段表明情况，他们应相应通知有关组织并请其提出意见。两位总干事将征求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并向执委会提交该组织提出的任何意见。两位总干事在考虑到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和该组织提出的任何说明之后，应决定是否终止其观察员地位。通常在两位总干事决定终止一个组织的观察员地位的两年内，不应考虑该组织再次提出的申请。

秘书应向食品法典委员会报告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非政府组织按照本程序建立的关系，并且提供一份被授予观察员地位的组织的名单，注明其成员构成。他或她还应向本委员会报告终止任何组织的观察员地位的情况。

本委员会应定期审查这些原则和程序，并在必要时考虑做出适当修正。

附件：申请“观察员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需提供的材料

- (a) 该组织不同语言的正式名称（包括缩写）
- (b) 适当的详细邮政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以及电传和万维网网址
- (c) 组织的目标和主题领域（授权）以及活动方式。（附上宪章、章程、细则和议事规则等）。成立日期
- (d) 成员组织（各国家会员的名称和地址、加入方法、如可能提供成员数量，以及主要官员姓名。如果该组织有个人成员，请注明各国的大致人数。如果该组织属于联盟性质，并拥有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成员，请标明其任何成员是否已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中享有观察员地位）
- (e) 结构（代表大会或大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管理机构；总秘书处的类型；如有的话，专门议题委员会等）
- (f) 资金来源说明(如成员会费、直接资助、外部捐款或赠款)
- (g) 与涉及本委员会所有或部分活动领域的事宜有关的会议（指明会议频率和一般出席情况；提供上次会议的报告，包括通过的任何决议）
- (h)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 联合国及其机构（如有的话，注明磋商地位或其他关系）
 - 其他国际组织（说明实质性活动）
- (i) 预期对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贡献
- (j) 过去代表食品法典委员会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进行的活动或者与之相关的活动（指明提出申请的前三年中其国家成员与区域协调委员会和/或国家食典联络点或委员会的任何关系）
- (k) 要求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活动领域（本委员会和/或附属机构）。如果一

非政府组织参与准则

个以上有相同兴趣的组织要求获得任何活动领域的观察员地位，应鼓励这些组织为参与活动组成一个联盟或协会。如果组成这样一个单一的组织不可行，申请书应说明理由。

- (l) 原先争取获得食品法典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包括由该申请组织的一个成员组织提出的申请。如果申请成功，请表明为何和何时终止观察员地位。如果不成功，请说明向您解释的理由。
- (m) 应向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文件将使用的语言（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
- (n) 提供上述材料人的姓名、职务和地址
- (o) 签名和日期

食品法典使用的定义

用于食品法典时：

食品指任何加工、半加工或未经加工供人类食用的物质，包括饮料、口香糖及生产、制作或处理“食品”时所用的任何物质，但不包括化妆品或烟草或只作药物使用的物质。

食品卫生指生产、加工、储存和销售食品时为保证提供安全、完好、健康的产品供人类食用而设计的必要条件和措施。

食品添加剂指无论有无营养价值，其本身通常都不作为食品食用，也不作为食品中常见配料的任何物质，在食品中添加该物质的原因是出于生产、加工、制作、处理、打包、包装、运输或盛放过程中技术（包括感官上）原因，或希望它（直接或间接）合理地成为食品的一部分，或其副产品成为食品的一部分，或影响食品的特性。本词中不包括“污染物”或为保持或提高营养品质所添加的物质。

污染物指任何并非有意添加于食品，而是由于在食品生产（包括作物生产、畜牧生产和兽医活动）、加工、制作、处理、打包、包装、运输或盛放过程中或因环境污染而进入食品中的物质。本词中不包括虫体碎片、鼠毛及其它异物。

农药指任何用于防治、杀灭、吸引、驱赶或控制有害生物，包括食品、农产品或饲料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和加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害植物或动物的物质，或用于控制动物体外寄生虫的物质。本词包括作为植物生长调节剂、落叶剂、干燥剂、疏果剂或发芽抑制剂的物质，以及在作物收获前后用来防止储存、运输过程中产品腐败的物质。本词通常不包括肥料、植物和动物营养物质、食品添加剂和兽药。

农药残留指由于使用农药而留存在食品、农产品或饲料中的任何具体

定义

物质。本词包括农药的任何衍生物，如转化产品、代谢物、反应产品和有毒杂质。

农药使用方面的良好农业规范 (GAP) 包括指在各种实际情况下为有效、可靠地防治病虫害而采用的由国家核准的农药安全施用方法。它包括在不超过最高限量范围内一系列不同的农药施用量，施用时必须保证将其残留量控制到最低水平。

经核准的安全施用方法是由国家一级确定的，包括在国家一级注册或由国家一级推荐的施用方法，是在考虑到公众健康、职业健康和对环境有利等因素后确定的。

实际情况包括食品和动物饲料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和加工过程中的任何阶段。

食典对农药残留的最高限量 (MRLP) 指由食品法典委员会提出的，对食品和动物饲料内部或表面法定允许的最高农药残留浓度（以毫克/千克表示）。最高残留量是根据良好农业规范数据确定的，用符合有关最高残留量规定的产品生产出的食品从毒理学的角度来看应是安全的。

食典对农药残留的最高限量主要适用于国际贸易，它是由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农药残留联席会议根据以下材料确定的：

- (a) 对农药及其残留量的毒理学评估；
- (b) 有关农药监测试验和监测施用，包括那些反映国家良好农业规范的残留数据的回顾报告。该回顾报告中列出了根据由国家一级推荐、核准或注册的最高施用量而进行的监测试验中得到的数据。考虑到各国对病虫害防治的不同要求，食典对农药残留的最高限量采用了这些监测试验中得出的较高数据，这些试验被认为是代表了有效的病虫害防治。

通过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将各种饮食中农药残留摄入估计数和确定数与允许日摄入量进行了比较后表明，符合食典对农药残留最高限量的食品是可供人类安全食用的。

兽药指任何出于治疗、预防或诊断目的或出于调整生理机能或行为目的而用于食品动物的物质，食品动物包括产肉或产奶动物、禽类、鱼或蜜蜂。

兽药残留包括动物产品的任何可食用部分中残留的化合药物原药和(或)其代谢物，还包括这些兽药的相关杂质残留。

食典对兽药残留的最高限量 (MRLVD)指由食品法典委员会提出的，对食品内部或表面法定允许或认为可以接受的最高兽药残留浓度（根据鲜重以毫克/千克或微克/千克表示）。

它是根据被认为对人体健康无任何毒害的残留种类和残留量确定的，用允许日摄入量来表示，或根据一个临时允许日摄入量确定，其中采用了一项额外安全因素。它还考虑到了其它一些相关的公众健康危险以及食品工艺问题。

在确定一项最高残留量时，还考虑到了植物性食品和（或）环境中的残留问题。另外，最高残留量可能会被调低，以便与兽药合理使用量保持一致，并考虑到有可供利用的实际化验方法。

兽药的良好使用规范 (GPVD)指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官方推荐或核准的实际情况下兽药使用方法，包括对停药期的规定。

加工助剂指任何在加工原材料、食品或其配料时出于某种处理或加工的技术原因有意使用的，而本身不作为食品配料食用的物质或材料，不包括器材或用具，其使用可能会在成品中带来非有意但又无法避免的残留物或衍生物。

可追踪性/产品追踪：通过规定的生产、加工和分销阶段跟踪食品流动的能力。

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危险性分析术语的定义

危害：食品中可能产生不良健康影响的某种生物、化学或物理物质，或可能产生不良健康影响的食品的某种生物、化学或物理形态。

危险性：食品中危害产生某种不良健康影响的可能性和该影响的严重性。

定义

危险性分析：该过程包括三部分：危险性评估、危险性管理和危险性信息交流。

危险性评估：一个以科学为依据的过程，由以下各步骤组成：(i) 危害识别，(ii) 危害特征描述，(iii) 暴露评估，以及(iv) 危险性特征描述。

危险性管理：与危险性评估不同，这是一个在与各利益方磋商后，权衡各种政策方案，考虑危险性评估和其它与保护消费者健康、促进公平贸易活动有关的因素，并在必要时选择适当的预防和控制方案的过程。

危险性信息交流：在危险性分析全过程中，就危害、危险性、危险性相关因素和危险性感知在危险性评估人员、危险性管理人员、消费者、产业界、学术界和其他感兴趣各方中对信息和看法的互动式交流，内容包括对危险性评估结果的解释和危险性管理决定的依据。

危险性评估政策：关于备选方案的选择及相关判断的有文件记录的准则，以便在危险性评估的适当决策点上加以应用，从而保持这一过程的科学完整性。

危险性概况：对食品安全问题及其背景的说明。

危险性特征描述：根据危害识别、危害特征描述和暴露评估结果，对产生不良健康影响的可能性及一个特定人群中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不良健康影响的严重性所作的定性和（或）定量估计，包括相关的不确定性。

危险性估计：根据危险性特征描述对危险性作出的数量估计。

危害识别：对某种食品或某一组食品中可能产生不良健康影响的生物、化学和物理物质的确定。

危害特征描述：对食品中生物、化学和物理物质所产生的不良健康影响进行本质上的定性和（或）定量分析。对化学物质应做一个剂量反应评估。对生物或物理物质，如有可能得到数据，也应做一个剂量反应评估。

剂量反应评估：对某种化学、生物或物理物质暴露的程度（剂量）和它带来的不良健康影响（反应）的严重性和（或）次数之间关系的确定。

暴露评估：对食用食品的同时可能摄入生物、化学和物理物质和其它来源的暴露所作的定性和（或）定量评估。

食品安全目标 (FSO)：食用时提供或促进适当保护程度（ALOP）的食品中某种危害的最大允许频率和/或浓度。

执行标准 (PC)：通过为实现或促进一项执行目标或一项食品安全目标而应用一种或几种控制措施，在食品中某种危害的允许频率和/或浓度方面必须实现的效果。

执行目标 (PO)：在食用前食物链某个特定阶段能酌情实现或促进一项食品安全目标或适当保护程度的食品中某种危害的最大允许频率和/或浓度。

第 II 部分

- 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准则
- 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和设立附属机构的标准
- 关于将具体规定纳入食典标准的准则
- 文件查阅系统
- 商品法典标准格式
- 各法典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 食典联络点的核心职能

本 部 分 内 容

在程序手册中，本部分规定了食品法典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工作程序。

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准则，阐述了会议如何组织和进行，工作文件及报告如何编写和分发。有一节说明了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和设立附属机构的标准。

本部分解释了食典标准的格式，并解释说明了委员会及工作组应当如何起草食典标准。

为了确保从食品安全、营养、保护消费者和食品分析的角度对商品法典标准的有关内容进行审议，本部分包括了有关商品法典委员会和综合法典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内容，以使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获得指导。

食典联络点的核心职能一节列举了国家一级的食典联络点的主要任务。

法典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准则

关于法典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东道国政府的准则

引言

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第 7 条及其议事规则中的规则 XI.1(b)，食典委设立了若干法典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以按照食典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各种标准，并设立了若干协调工作委员会，以协调食典委在各个具体地区或各国家组中的工作。食典委的议事规则，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各法典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本部分所述适用于法典委员会的准则同样适用于各协调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食典工作组。

法典委员会的组成

成员资格

各法典委员会，向通知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总干事表示愿意成为法典委员会成员的食典委成员国，或由食典委指定的经挑选的成员国开放。各地区协调工作委员会，仅向属于相关地区或国家组的食典委成员国开放。

观察员

食典委其他任何成员国，或尚未成为食典委成员的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的任何成员国或准成员国，如已通知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的总干事表示愿意，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任何一个法典委员会。这些国家可充分参加该委员会的讨论，并同其他成员一样能获得表达他们观点（包括提交备忘录）的机会，但没有表决权或提出实质性或程序性动议的权力。也应邀请与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有正式关系的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它们感兴趣的法典委员会的会议。

组织与责任

主席

食品法典委员会将指定它的一个表示愿意承担财务和其他一切责任的成员国负责任命某个工作委员会的主席。该成员国负责从本国国民中任命该工作委员会的主席。如被任命者因任何原因而不能主持开会，上述成员国应指定另外一人在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期间，代行主席职责。工作委员会可在任何一届会议上从与会代表中指定一名或更多的报告员。

秘书处

被安排为某个法典委员会所在地的成员国，负责提供一切会议服务，包括秘书处。秘书处应有足够的、能自如地以会议使用语言工作的行政支持人员，并应有足够的、可自行支配的文字处理和文件复制设备。应当提供会议使用的所有语言的双向口译，最好为同声传译，如会议报告以上述工作委员会的一种以上工作语言通过，则应提供笔译服务。该工作委员会的秘书处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典）联合秘书处，通过与报告员（如果有的话）协商，负责起草会议报告。

责任和职权范围

法典委员会的责任包括：

- (a) 将其职权范围内的各项事宜和产品，酌情按优先顺序列出清单；
- (b) 审议无论是一般适用还是针对具体食物产品的标准中应包括的安全和质量因素（或建议）种类；
- (c) 审议各标准中需包括的产品种类，例如，用来进一步加工成食品的原料是否应包括在内；
- (d) 在其职权范围内拟定食典标准；

委员会准则

- (e) 向食典委的各届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并在必要时报告其职权范围造成的困难以及修改职权范围的建议；
- (f) 有计划地定期审查并在必要时修改现行标准及相关文本，以保证其职权范围内的标准和相关文本，同当前的科学知识及其他有关信息保持一致。

会议

日期和地点

在决定何时和何处召开法典委员会的一届会议之前，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总干事将与被指派负责该法典委员会的成员国协商。

该成员国应考虑在发展中国家组织食典会议的安排。

邀请信和临时议程

各法典委员会和各协调委员会的会议，将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两位总干事，同各法典委员会的主席分别协商后召开。设在罗马粮农组织内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应在同该委员会的主席协商后准备邀请信和临时议程，供两总干事按照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正式邮寄名单，向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全体成员和准成员发出，或在召开协调委员会会议的情况下向属于相关地区或国家组的国家、食典联络点和有兴趣的国际组织发出。主席应当在草拟工作结束前，通知已建立的国家食典联络点并与之磋商，如有必要还应获得有关国家机构（外交部、农业部、卫生部，或视具体情况而定）的许可。邀请信和临时议程，将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至少在会议前四个月以食典委的工作语言翻译并发出。

邀请信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法典委员会的名称；
- (b) 会议开幕的时间和日期及闭幕日期；

- (c) 会议地点；
- (d) 使用的语言和口译安排，即是否为同声传译；
- (e) 旅馆情况（酌情而定）；
- (f) 要求提供代表团团长和其他团员的姓名，以及政府代表团团长是以代表身份还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

对邀请信的答复，一般要求尽早送达到主席，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迟于会议前 30 天。答复还应抄送设在罗马粮农组织内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所有准备出席会议的政府和国际组织，按要求时间对邀请做出答复至关重要。答复应说明所要文件的份数和语言。

临时议程应说明会议的时间、日期和地点，并应包括以下各项：

- (a) 通过议程；
- (b) 如有必要，选举报告员；
- (c) 与要讨论的主题有关的事项，需要时包括本届会议对某一事项的审议工作，属于食典委标准制定程序中的哪个步骤。还应提及与上述事项有关的工作委员会文件；
- (d) 其他任何事宜；
- (e) 审议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f) 通过报告草案。

应对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和会期做出安排，以便能在会议后期留出足够的时间，就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达成一致意见。

工作的组织

各法典委员会或协调委员会均可将特定任务分配给派代表参加其会议的

委员会准则

国家、国家组或国际组织，并可就具体问题征求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的意见。

为完成特定任务而成立的特设工作小组，在有关工作委员会确定其任务已完成，应随即解散。

法典委员会和协调委员会未经食典委特别批准，不得成立常设分委会，无论其是否对食典委所有成员开放。

文件的编写和分发

会议文件应至少在会议开始前两个月，由有关的法典委员会主席分发给：

- (i) 所有食典联络点，
- (ii) 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团长，
- (iii) 按答复情况确定的其他与会者。应按有关法典委员会所用语言，每一语种二十份，向设在罗马粮农组织内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发送全部文件。

与会者编写的会议文件，必须用食典委工作语言中的一种起草，如有可能，该语种也应是相关法典委员会使用的语言之一。上述文件应及时发送给相关法典委员会的主席，并抄送设在罗马粮农组织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以便作为会议文件分发。

在某个法典委员会会议上散发的文件（并非指会议期间起草并最终定稿发出的文件），事后应同为该工作委员会编写的其他文件一样分发。

食典联络点负责确保文件¹²发送到本国有关人员，并确保在规定的日期内采取了一切必要的行动。

各法典委员会的所有文件，均应按适当的顺序连续编号。编号应同文件

¹² 见食典文件统一查阅系统。

编写的语言和日期一起放在第一页的右上角。紧接标题的下面应清楚地写明文件的出处（来源或作者的国家）。正文应分成带编号的段落。最后，是食品法典委员会为本身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而采用的一组食典文件的编号。

各法典委员会的成员，应通过其食典联络点告知法典委员会主席正常情况下需要的文件份数。

各法典委员会的工作文件，可不受限制地发给所有帮助代表团为其事务做准备工作的人员；但这些文件不应公开发表。然而，不反对公开发表工作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或业已完成的标准草案。